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5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
巷5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鄒美珍

電話：034754929~861

傳真：034788650

電子信箱：crck@ymp.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楊明小輔字第1090006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
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，約7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13：30至16：30，共3
小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楊明國小四樓視聽教室。

五、講師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官-吉靜如小姐。

六、研習主題：懂法律，不吃虧--特教教師於教學現場之法律實
務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1月6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

(縣市：桃園市、各級學校：國小、學年：109上學期、登

輔導室 109/10/06 14:57



1090006704

無附件

錄單位：楊明國小。)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 貴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本校供應飲水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一、請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進入學校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。

十二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鄒美珍老師，電話：03-

4754929分機86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